

**(上接 C1 版)**

对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T+2)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格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3 年 6 月 2 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T) 0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5.88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双元科技”;申购代码为“78762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023 年 5 月 29 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T-2)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人民币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网上申购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21.3500 万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T) 09:30-11:30、13:00-15:00)将 421.3500 万股“双元科技”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券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一半,即 4,000 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2023 年 5 月 25 日(T-2 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6.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7.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3 年 5 月 31 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确定申购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T) 0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

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号码确认

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5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摇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3 年 5 月 30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查询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23 年 5 月 30 日(T+1 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中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3 年 5 月 31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2023 年 5 月 31 日(T+2 日)将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3 年 5 月 31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 年 5 月 31 日(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累计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日起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计数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向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将中止发行。

#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元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1,478.5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3803 号)。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承销。本次发行中,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将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互联互通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交易平台(IPO 网下询价申购)(以下简称“互联网交易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在网下申购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通过上交所互联互通交易平台(https://intp.unipass.com/otc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152.36 元/股(不含 152.36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52.36 元/股,且配售对象中,申购数量小于 45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152.36 元/股,拟申购数量为 450 万股,且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4 日 14:31:36:00 的配售对象,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 17 个配售对象。以上共计剔除 95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28,110 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申报总量 2,768.69 万股的 1.015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88 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报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进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申购无需支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与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9 日(T 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 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88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1)157.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259.87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77.1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4)79.8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 125.88 元/股,敬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情况,并据此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本次发行价格 125.88 元/股,不超过网上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以及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数”)的孰低值 131.9636 元/股。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每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在行业为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截止 2023 年 5 月 2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1.40 倍。

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T-3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2 年扣非后 EPS(元/股)	T-1 日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686.SH	奥普特	2.6614	2.4388	157.80	59.29	64.70
688403.SH	凌志光	0.4046	0.3591	32.87	81.24	91.52
688775.SH	中炬技术	1.4736	1.2614	99.86	67.77	79.17
688053.SH	天能科技	0.7862	0.6250	37.48	47.58	59.72
300822.CZ	电子科技	0.4901	0.4378	23.08	46.52	52.97
300675.CZ	精测电子	0.9773	0.8349	94.70	96.90	217.76
均值				-	66.62	94.3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数据截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T-3 日)

注 1:2022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方法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023 年 5 月 24 日(T-3 日)总股本

注 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发行价格 125.88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市盈率 79.83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0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275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2,250,990 万股,为战略配售剔除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289.24 倍。

(4)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 65,157.78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 125.88 元/股对应融资规模为 186,122.39 万元,高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

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5,157.78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125.88 元/股和 1,478.57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186,122.39 万元,扣除约 19,486.52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66,635.87 万元(如有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占本次发行总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严格遵守上交所上市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出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限制项目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17.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 2023 年 5 月 19 日(T-6 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6 日

#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双元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见证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上证发[2023]33 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了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3.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资料和信息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个人或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并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资质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备案,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承销商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基本情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041203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6701-01A 座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		
控股股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卫(董事长)		

1.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下称“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人的另类全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章《科创板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 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民生证券、民生投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出具的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款的认购资金。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78.5700 万股,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73.92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约为 5.00%。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参与规模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民生投资拟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00%,即 73.9285 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 10 亿元,将依据有关规定的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

4.配售条件

如发生跟投情况,民生投资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按承销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5.限售期限

如发生跟投情况,民生投资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选取标准与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查阅民生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以及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民生投资是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属于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因此,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根据发行人与民生投资签署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及民生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证券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不上涨将由发行人回购证券或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或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行为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限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本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